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邓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方): 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

1.1 项目名称: 2025年邓州市九龙镇、汲滩镇、罗庄镇炕烟楼建设项目(二批)。

1.2 项目内容: 采购安装空气源热泵移动烤房,共19座。

甲方向乙方订货。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新建空气源热泵移动烤房	/	座	19	79567.37	1511780	
合计(元)	小写: <u>1511780</u> 人民币 大写: <u>壹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u> 人民币					
备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付款方式及保障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价格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期间按施工进度拨付资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拨付剩余资金。

第三条 交付时间、供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3.1 交付时间：甲方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支付价款后，乙方按照约定分批完成交付、调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的，双方协商决定延期事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付）；

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须为运输车辆可到达的地点）。甲方变更交付地点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3 交付方式：免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3.4 供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

3.5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使用主体能正常使用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约验收

货物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完成验收并提出质量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报

告为准。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鉴于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付款方式有所变化、合同条款有所调整等，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讨解决方案，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沟通，共同寻找合理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减少乙方的损失，并对乙方损失进行补偿。乙方将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2)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3)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卸货、验收等工作；

(4)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予以接收，同时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修理、更换等工作；

(5) 甲方有对货物的在途状态的知悉权。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3) 安全、按期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3 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对交付的货物保留所有权。若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有权取回或要求返还货物。甲方

应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对货物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得将货物转让给第三方。

5.4 质保期：三年。自产品交付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第一个烘烤季，乙方包安装调试热泵设备，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烤烟。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应在48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损害或使损害进一步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决定是否延期履行、中止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该补充协议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2)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甲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8.1 本合同共一式 叁 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公司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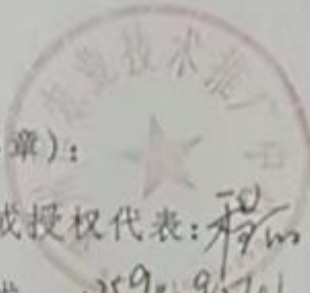
8.4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配合，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2) 甲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3) 甲方资信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履约能力的。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程

联系方式: 13598296545

乙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赵

联系方式: 4110007049388

银行账户: 4105017128450000044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智慧大道支行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